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FAQ　1150102

Q1：申請補助的方式？

A1：市民於療程結束後6個月內（療程結束認定請詳閱Q5），檢具相關資料至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辦，如市民於115年3月10日完成胚胎植入，應於115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Q2：除了線上申辦，是否有其他申辦方式？

A2：市民若因故無法線上申辦，得檢具紙本資料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市府路1號西南區3樓）申辦，並註記申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

Q3：中央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有幾家？在哪裡查的到？

A3：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主題專區/孕產婦健康/人工生殖及醫療性凍卵專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全人健康/試管嬰兒專區查詢。

Q4：是否可以用收據代替醫療收費明細表？

A4：不行，因收據無法確認各項費用明細是否為療程內容。

Q5：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結束如何認定？

A5：若市民於取卵階段即因不可抗力因素終止療程，則於確定終止療程當日作為療程結束日（如確定無卵可取、確定無正常胚胎可植入）；若市民已進入胚胎植入階段，則以植入日認定為療程結束

日。

Q6：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44歲（含）以下如何認定？

A6：44歲(含)以下定義為未滿45歲，例如：市民於115年7月15日滿45歲，則於115年7月14日前開始療程，就可以在療程結束後申請補助。

Q7：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每年申請1次的年度如何認定？

A7：依市民申請日當年度為準，若療程於12月結束，得於隔年1月31日(含)前申請。例如：療程於115年12月1日結束之市民，於116年1月31日(含)前完成申請，以115年度認定；而療程於115年11月31日(含)前結束之市民，應於115年12月31日(含)前提出申請，始得以115年認定。

Q8：今年已完成申請，是否要等1年後才可再次申請?

A8：不用，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依市民申請當年度認定，例如：114年5月完成申請者，115年即可再次申請補助。

Q9：療程開始的時候非臺北市民，於療程期間遷入臺北市，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9：可以，只要在當次療程結束前且申請時為臺北市民(以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資料為憑)，即可申請臺北市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

Q10： 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僅取卵階段就失敗（如無卵可取、胚胎培養異常），未進入胚胎植入階段，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A10：市民因不可抗因素未進入胚胎植入療程（如副作用、無卵可取、胚胎異常），仍可以申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惟應於診斷書說明緣由，若因個人因素未進入胚胎植入療程，則應於完成胚胎植入療程後，再向本局申請補助。

Q11：僅解凍胚胎植入，是否可以申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

A11：可以，部分市民可能已於先前的療程保存多顆卵子或胚胎備用，若單次療程僅解凍胚胎或生殖細胞，並進行植入療程，只要植入療程開始時，接受胚胎植入方年齡為 44 歲（含）以下，一樣可以於療程結束後 6 個月內申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

Q12：若想申請補助，是否有限制胚胎植入顆數？

A12：不限制，申請本局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雖然不限制胚胎植入顆數，但實務上仍應以母嬰健康為最優先考量。

Q13：在國外登記結婚，尚未在國內登記，是否可以申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

A13：不行，必須於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始可申請補助。

Q14：配偶是外籍人士，可以申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嗎？

A14：可以，只要配偶雙方有任一方設籍臺北市，就可以申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

Q15：本人設籍臺北市，但配偶是外籍人士（或被除籍），沒有戶籍資料要怎麼申請？

A15：若配偶為外籍人士（或被除籍）而無法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請優先提供配偶居留證及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可提供護照及護照號碼，惟設籍臺北市方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包含個人詳細記事及配偶資訊，以利核對配偶身分。

Q16：資料還沒有準備好，是否可以先提出申請後再補資料？

A16：民眾應於提出申請前檢視、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若因資料缺漏須補正，為避免作業期程延宕，補正次數最多以 2 次為限，每次補正期限得依本局實際作業期程彈性調整，最多 7 日/次(以日曆日計)，補正 2 次(含)以上資料仍未完備或逾期未補正者，依程序辦理退件。